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证券代码:000027 公告编号:2007-047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机构及对本公告上市及有关事项的询问,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告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书上公告书的目的在于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交割审计)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

本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的相关备查文件。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1,000,000股于2007年12月20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00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0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2007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5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情况及上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基本程序

●董事会表决:2006年8月24日,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或“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06年12月4日,深能源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6年12月14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与深能源签署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

●股东大会表决:2006年12月22日,深能源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购买协议》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的日期:2007年2月16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会议及日期: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及文号: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和《关于核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购报告书》(证监公司字[2007]156号)核准。

●验资的时间:2007年12月3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证券类型:人民币A股

●发行数量:1,000,000,000股,其中深能集团认购800,000,000股,华能国际认购200,000,000股

●证券面值:1元/股

●发行价格:7.60元(含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31,008,000.00元

●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106.6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和资产交割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8月31日

资产交割日为2007年9月1日

(二)标的资产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深能集团2006年12月签订的《购买协议》,本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能集团拥有的除深能源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资产外的全部资产。

2.《购买协议》约定,对于深能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间所取得或正在进行的收购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将项目或由此引起的重大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内。

3.根据深能集团2007年8月所作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之全部非主业低效资产将不进入深能源,其资产差额将由深能集团在本发行实施时以与这些资产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向深能集团补足。

上述标的资产形态包括深能集团本部及分支机构持有的实物资产(设备、建筑物、运输工具及货币资金等)、无形资产以及有关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权等。

不进入深能源有关资产情况如下:

1.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

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洪湾的发电总装机容量为65%,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40%,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南电发电总装机容量为268.09%,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10.8%,深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国际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20%。

由于上述珠海洪湾股权、深南电的股权系本人拟收购资产的范畴,而本次发行及购买资产完成后,随着本次拟购买资产之——深能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境外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100%股权及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的妈湾电力34%股权将转让给深能源,转让给深能源上述两家香港全资子公司资产仅为持有上述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因此,为了简化重组操作流程,深能集团持有的深能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不纳入标的资产的范畴。

2.非主业低效资产

根据深能集团承诺,本次拟转让资产中涉及之全部非主业低效资产将不进入深能源,其资产差额将由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以与这些资产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向深能集团补足。

整体上市方案获证监会核准后,深能集团着手对非主业低效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并确定不再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低效资产名单如下,该等资产已予以剥离:

单位:元

对应项目	需深能集团现金补足额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19.44%股权	1,600,200.00
深圳美视电有限公司10%股权	5,200,000.00
深圳市粤顺投资有限公司20.5%股权	3,000,000.00
深圳市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	0.00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20,000,00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8%股权	900,000.0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3%股权	1,500,000.00
深圳市万能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	2,100,000.00
深圳市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1%股权	2,294,117.67
其他低效资产	13,393,370.17
合计	49,947,687.84

上述资产不进入上市公司,其资产缺口在验资前由深能集团以现金49,947,687.84元补足。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

本次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按照收购价款=交易基准价+交易调整款的公式确定。其中:交易基准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06号)中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收购资产的资产净值,即76.24亿元;交易调整数=拟收购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拟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账面净资产增值额所引起的项目,具体见其他章节。

深能源本次发行10亿A股,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其中的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最终收购价款收购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深能集团以现金(截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8,294,322,243元,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价款为6,080,000,000元,需深能集团以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2,214,322,243元,其资金来源为:向华能国际发行1亿股所得资产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1,488,902,000元,其余725,420,243元由深能集团以非本次发行所得现金补足。

(四)有关资产及认购股份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了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S20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深能集团以其直接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尚未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和相应的现金作为对价缴纳深能集团股份发行价款;华能国际以现金缴纳深能集团股份发行价款,经审核,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深能源已收到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深能集团以净资产作价和现金方式缴出部分注册资本共计6,080,000,000.00元人民币,华能国际以现金缴出出资共计1,520,000,000.00元人民币。在上述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缴付的出资款项中,深能源将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6,080,000,000.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深能集团实际新增出资额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包含因非主业低效资产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而以现金补足的49,947,687.84元)等资产形态以及所有应付的负债。上述各项合计资产6,080,000,000.00元,已于2007年12月3日完成资产过户及移交手续。

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主要已过户及移交,并纳入本次收购资产资产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权益比例	2006年8月31日评估值/实际取得价值
拥有控制权资产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64.77%	106,438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1%	189,827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注2)	34%	150,422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分支机构)(注3)	100%	-2,98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注4)	33.06%	8,911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12,286
	深圳妈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24%	9,689
	深能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分支机构)	100%	6,901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100%	4,984
	阳建捷油类仓储电站前期投入资产		9,285
参股公司股权	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分支机构)	100%	568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注5)	90%	26,800
	深圳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国电深能国际(华能)发电有限公司	49%	13,034
	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6.2%	28,691
参股公司股权	开封源发发电有限公司	43%	7,159
	深圳伊孚供油有限公司	20%	1,9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6,91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	158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99,400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1,150	

注1: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属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故列示取得公允价值。

注2:深能源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妈湾电力34%股权。

注3:东部电厂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正在办理中;

注4:在2007年,深能集团账面新增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33.06%;

注5:在2007年,深能集团账面新增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五)现金收购剩余标的资产

深能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未纳入深能集团出资范围收购范围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下简称“剩余标的资产”)共计2,214,322,243元,其中:部分资产计201,185,133.36元截至2007年12月3日深能源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为完成深能集团对剩余标的资产的现金购买,根据深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签订的《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深能集团承诺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将上述资产过户至深能集团名下或移交手续。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1.根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深能集团交付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净资产计5,770,553,336.62元人民币,自2007年8月31日起全部归属深能集团所有,自2007年8月31日至交割日(2007年12月3日),该等净资产如发生经营亏损,则由导致深能集团出资不实,则由深能集团承担补足,如发生盈利则由深能集团享有。

2.深能集团交付的净资产中,深圳市深能集团东部电厂“根据承诺进行暂估的房屋建筑物价值计501,664,982.90元人民币,如该暂估的房屋建筑物办理完竣工决算手续后,竣工决算的净值与暂估价值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深能集团出资不实的,则由深能集团承诺补足。

3.深能集团交付的净资产中,用于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发35,390,994股收购的股权款项38,157,473.52元人民币,如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是次增资事项,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该款项退还给深能集团。

4.截至2007年12月3日,深能集团移交的债权中计201,185,133.36元人民币的债权债务尚未办理完或确权手续。根据深能集团与深能集团签订的《购买协议》,所有已知债权债务,一并由深能集团承接,与之对应的深能集团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全部划转。深能集团已将与深能集团全部与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确认。如深能集团未来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的文件,而导致有关债权人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深能集团应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按照《购买协议》确定的债权数额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深能集团承担;深能集团移交深能集团的债权,深能集团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如深能集团向深能集团清偿的,深能集团应在收到清偿款之日起3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予深能集团。

5.因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环保”)并非已完成过户,根据《购买协议》及2007年1月16日,深能集团、深能集团与中国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截至2007年8月31日,深能集团为关联方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710,420,000.00元人民币提供的借款担保已由深能集团承接。

6.深能集团原持有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深能公司”)70%的股权,铜陵深能公司因重组并入华能国际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华能国际发电”),重组后深能集团持有铜陵深能公司26.2%股权,铜陵深能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深能集团与铜陵深能公司各股东方共同签订的《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增资协议》,铜陵深能公司原债权债务及责任均由铜陵深能公司承接。截至2007年12月18日,深能集团为铜陵深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为575,000,000.00元人民币。

2007年10月26日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铜陵深能公司26.2%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对深能集团为铜陵深能公司提供的575,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的担保,由本公司承接并承担保证责任。

本公司已与铜陵深能公司各股东方协商,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并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6、36-38、39-41层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气和)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所需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暖和其他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为能源项目配备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自有物业租赁。

●收购数量:800,000,000股

●限售期:深能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07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5日止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委托发行发电机组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分别签订的《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和月亮湾妈湾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将3#、4#、5#、6#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能集团管理,并在全面掌握电厂各项运行指标的基础上由深能集团实行统一运营管理模式。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由妈湾电力3#、4#、5#、6#发电机组统一运营,运营费用0.0415元/千瓦时由深能集团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深能集团下属电厂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料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深能集团的服务收入,月亮湾妈湾电厂按照0.003元/千瓦时向深能集团支付管理费。

(2)代购燃料煤运费及采购劳务费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能集团代妈湾电力、西部电力采购燃煤,并按煤质到厂价格的1.55%向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2006年度与深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由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运输燃煤,并按发货运口的不同收取运费63—68元/车皮的煤炭运输费。

(3)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妈湾总厂签订的《代购固定资产确认书》,由妈湾总厂代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购入固定资产,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组建设工程费用由深能集团为管理,该等代购固定资产及代理管理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4)供气服务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2006年度分别与深能集团妈湾总厂签订的《供气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及结算协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将1#、2#发电机组供气业务委托给妈湾总厂生产和管理,向妈湾总厂支付供气服务费,供气成本为120元/吨;西部电力公司将3#至6#发电机组供气业务委托给妈湾发电总厂生产管理,供气成本为90元/吨。

(5)卸油服务

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提供卸油劳务。

根据东莞莞能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与惠州大亚湾海洋化工料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东莞莞能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向惠州大亚湾海洋化工料储运有限公司支付仓库存、运输费,燃油油运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

(7)租赁

妈湾电力下属之分支机构-月月亮湾电厂出租输油管线给深南电,根据双方签订的《输油管线使用合同》,深南电按照3.00元人民币/吨至5.00元人民币/吨的价格支付输油管线租赁费用。

(8)处理煤炭

根据妈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与妈湾发电总厂2006年3月30日所签定的《1—6号粉煤灰、渣排灰、运输及灰场管理承包》合同,妈湾发电总厂将1—6号炉干灰、渣干灰及废水灰渣,交由电力服务公司负责堆放、运输及灰场服务,承包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承包费按吨0.20元(含税)计收,灰渣等技术服务费按吨0.0415元/千瓦时由深能集团支付,其中:包括:承包范围的运作、材料购置、人员工资、劳保等费用),灰场机械费及人工费用全年为人民币70万元,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30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金额(元)	2007年1-5月	金额(元)
1.煤炭采购劳务费及运输费	妈湾电力煤炭采购劳务费	10,545,424.42	22,628,321.60
	妈湾电力煤炭运输费	88,102,400.00	123,634,279.00
	西部电力煤炭采购劳务费	17,569,016.92	16,222,277.00
	西部电力煤炭运输费	163,094,554.00	220,289,028.00
2.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妈湾电力	112,114,700.00	151,364,945.00
	西部电力	226,411,346.65	338,643,199.65
3.代购固定资产及工程管理	代购固定资产	7,995,078.00	39,794,106.00
	托管工程	2,271,834.13	51,568,529.01
4.供气服务	妈湾电力	4,667,510.00	12,257,646.00
	西部电力	12,536,730.00	12,202,110.00
5.卸油服务	卸油服务收入	8,560,438.27	10,207,431.00
6.燃煤运输	燃煤运输仓结合及运输费	8,822,747.48	25,309,971.26
7.租赁	输油管线租赁费	1,075,902.22	2,136,387.57
8.处理煤炭	处理煤炭收入	900,000.00	3,060,000.00
总计		706,337,688.17	1,020,808,190.85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干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则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与深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详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后相关情况对比”)。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1)承接深能集团5亿元短期融资券

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深能集团正在申请发行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预计近期可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

批准的发行方案如下:

融资券名称:2007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按20亿元滚动发行)

发行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全额本息担保(债券20亿元)

债券期限:1年期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

定价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费率:0.1%

销售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流动性安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资产和股权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能集团拟在上述短期融资券获得批准后,由本公司承接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本次关联方交易安排,相关独立董事认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本案已于2007年11月30日经深能源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本公司将与深能集团及发行承销商签署相关承接协议或合同。

(2)承接深能集团5亿元企业债券

2007年9月6日深能集团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07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发改财金[2007]2219号文),同意深能集团发行“2007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券”5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深圳东部LNG电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同意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

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协议》,“对于深能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取得或正在进行的收购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以及由此引起的重大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范围之内”以及“标的资产所包含的所有已知债权债务一并由本公司承接”。根据上述原则,由于本次深能集团以该等“项目”作为发行债务的申报项目,而东部电厂作为本次发行收购的标的资产,因此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资产完成时一并承接深能集团发行“2007年能源集团5亿元公司债券”债务,并继续该期债券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

关于本次关联方交易安排,相关独立董事认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本案已于2007年10月11日经深能源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承接深能集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债务

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与深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协议》,深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资产和股权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深能集团资产,深能集团将在全部资产收购完成后注销,从而真正实现深能集团的主体上市,资产交割日定于2007年9月1日。

根据本公司与深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协议》,“对于深能集团在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要在正在进行的收购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以及由此引起的重大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资产范围之内”以及“标的资产所包含的所有已知债权债务一并由本公司承接”;根据上述原则,由于本公司本次承接的深能集团11.2437亿公司债券是本公司本次收购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引起的,因此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资产完成时一并承接深能集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11.2437亿公司债券。

关于本次关联方交易安排,相关独立董事认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本案已于2007年10月11日经深能源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出售妈湾电厂6B燃油机组给福能集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承接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妈湾电厂6B燃油机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以200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出售6B燃油机组的价格为51,390,681.60元),出售月亮湾妈湾电厂“已经停用的一套法国GEC ALSTHOM公司生产的V6GA2.6型汽轮机蒸汽联合循环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给福能集团,用于海外投资。

6B燃油机组设计为燃油、轻油双燃料系统,电厂在投产前,一直使用轻柴油,于1999年开始运行6B燃油机组燃油系统改造,1999年12月、2000年3月3#、4#机组使用重油先进行试运行,因运行成本较高和发电计划安排,为减少运营亏损已于2006年8月24日退出运行,且6B机组工作符合我国当前电力产业政策,因此出售该部分资产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本公司现金流量。

关于本次关联方交易安排,相关独立董事认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本案已于2007年6月28日经深能源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决通过。

截至目前,有关出售协议尚未签署。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述深能集团海外投资已由深能集团承接。